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

(总第7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师益友。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7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案例分析等共34篇，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与解读、《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与解读、《保险公司保险条款费率和条款管理办法》与解读、《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办法》与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与解读、《北京市移动电话入网合同》与《北京市固定电话入网合同》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合同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遵义市雪清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与遵义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说明

.....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2 日) (10)

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

(2005 年 12 月 9 日) (13)

【解读】

解读《台资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暂行办法》

..... 国务院台办经济局局长 何世忠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9)

【解读】

解读《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法 言 (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部分药品从出厂环节制定价格进行试点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2 日) (2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 日) (27)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略)

(2005 年 11 月 10 日) (29)

【解读】

解读《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 中国保监会 益 言 (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28 日) (3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35)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2005 年 11 月 1 日) (38)

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事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5 年 12 月 6 日)	(43)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3 日)	(4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58)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	
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	(6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2005 年 12 月 1 日)	(66)
【解读】	
解读《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办法》	
.....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74)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05 年 12 月 2 日)	(78)
近期其他合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8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9 月 30 日)	(87)
【解读】	
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机构	
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李学辉 (93)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合同履行后发现合同有欺诈问题是否存在撤销权?

..... 专家顾问组 (99)

如何认定表见代理?

..... 专家顾问组 (101)

如何认定本案中转承包合同的效力?

..... 专家顾问组 (102)

该典当合同和附属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 专家顾问组 (104)

最新合同范本与制作

关于推行《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7 日) (106)

北京市移动电话入网合同

(2005 年 11 月 17 日) (123)

北京市固定电话入网合同

(2005 年 11 月 17 日) (128)

【解读】

解读《北京市移动电话入网合同》与《北京市固定电话入网合同》

..... 何 言 (13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遵义市雪清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与遵义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	(135)
【点评】	
关于抵押法律关系中的追及权与涤除权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14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参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相关国际惯例，结合审判实践，就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的有关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信用证纠纷案件，是指在信用证开立、通知、修改、撤销、保兑、议付、偿付等环节产生的纠纷。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当事人约定适用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适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者其他相关国际惯例。

第三条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因申请开立信用证而产生的欠款纠纷、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因委托开立信用证产生的纠纷、担保人为申请开立信用证或者委托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而产生的纠纷以及信用证项下融资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因申请开立信用证而产生的欠款纠纷、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和因此产生的担保纠纷以及信用证项下融资产生的纠纷应当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涉外合同当事人对法律适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开证行在做出付款、承兑或者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后，只要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相符，开证行应当履行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当事人以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中涉及单证审查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适用的相关国际惯例或者其他规定进行；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标准，认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

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不应认定为不符点。

第七条 开证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和义务，有权自行做出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的决定，并自行决定接受或者拒绝接受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的不符点。

开证行发现信用证项下存在不符点后，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联系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开证申请人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并不影响开证行最终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证行向受益人明确表示接受不符点的，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开证行拒绝接受不符点时，受益人以开证申请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要求开证行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

- (一) 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 (二) 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 (三) 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

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四) 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第九条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并认为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二) 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做出了承兑；

(三) 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四) 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对该信用证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

(二)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存在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

(三) 如不采取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四) 申请人提供了可靠、充分的担保；

(五) 不存在本规定第十条的情形。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受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中止支付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裁定，应当列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

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裁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裁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信用证欺诈案件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将信用证纠纷与基础交易纠纷一并审理。

当事人以基础交易欺诈为由起诉的，可以将与案件有关的开证行、议付行或者其他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列为第三人；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也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通过实体审理，认定构成信用证欺诈并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十条的情形的，应当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第十六条 保证人以开证行或者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请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对信用证进行修改未征得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只在原保证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和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5〕13号《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68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该司法解释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理由、背景和过程介绍

自1995年以来，各类信用证纠纷案件不断诉至人民法院，并呈

逐年增多的趋势。截止 2004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信用证纠纷二审案件已达百余件;还有相当一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有关信用证纠纷案件反映出来的法律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银监会、各商业银行就下级人民法院不当冻结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紧急反映要求督促解决的情形也时有发生。这些信用证纠纷案件反映出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信用证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包括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具体适用以及相关国内法律的适用问题;信用证纠纷案件中涉及的单证审查的标准问题;信用证欺诈的构成要件;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条件和程序问题;信用证项下担保问题等等。而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对信用证纠纷案件作出明确和详细的规定,造成人民法院处理这类案件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划分责任上的不统一。

为了适应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从 2001 年即开始着手进行有关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工作。在逐步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一是到受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比较多的法院收集具体案例、召开法官座谈会收集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听取意见;二是走访各商业银行,探讨信用证业务方面的问题;三是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共同召开研讨会,对相关的专业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四是收集并研究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适用过程中提出的专家意见及其制定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五是研究其他国家法院关于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判例。在此基础上,于 2002 年形成了《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初稿。此后,广泛征求了法院系统、法学界、银行界和有关外贸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召开座谈会十余次,在整理、筛选全部意见和建议的过程中,先后修改出四稿。此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了一次由法学界和银行界人士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并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室的意见,又经过多次修改后,本《规

定》稿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上同时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最后，在集中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经过认真研究、修改后，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过讨论，于2005年10月24日第136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规定》。

二、对有关内容的说明

1. 关于本《规定》制定的法律依据

信用证纠纷是一个比较特殊的领域。到目前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没有关于信用证的专门立法，对有关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处理，除了适用国际惯例以外，相关的法律原则散见于各国国内民商事成文法中，或者由判例法调整。

我国同样没有关于信用证的专门成文法规定。然而，信用证纠纷案件毕竟是民商事案件，我国的《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同样是调整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基本法律，因此，上述法律成为制定关于信用证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同时，信用证业务中，当事人多援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各国司法实践中也多援引这一国际惯例的规定，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也多援引该国际惯例的规定，但考虑到这是一项“国际惯例”，不宜直接作为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因此，本《规定》中使用了“参照”的表述方式。

2. 关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和相关法律适用

由于信用证从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到开证行最终完成付款，要经过诸多环节或者可能产生各种情形，如开立、通知、修改、撤销、保兑、议付、偿付等等，这些环节或者情形下产生的纠纷，均属于信用证纠纷，当然属于本《规定》调整的范围；此外，与信用证相关的纠纷，如委托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为信用证项下款项提供担保、信用证项下进一步融资等产生的纠纷，为审判实践需要，也一并纳入本《规定》调整的范围。

但必须注意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实践中，信用证当事人多约定适用国际惯例，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当前被世界各国司法界

和银行界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因此，在确定调整信用证法律关系的法律时，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了应适用的法律，即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在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则可以适用相关国际惯例，确定信用证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必须注意的是，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代表的国际惯例并不能解决信用证法律关系中的全部问题，因此，有些问题的法律依据还要回到国内法中去寻找。《规定》第一条至第四条，对信用证纠纷案件进行了概括，明确了信用证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还明确了信用证法律关系以外相关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

3. 关于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单证审查标准

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单证审查的标准，是大多数信用证纠纷案件中会遇到的问题。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和严格相符原则是信用证制度的两大基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国际商会制定的其他国际惯例虽然对此作出了规定，但由于这些只是国际银行界的惯例，且对于国际惯例如何在审判实践中适用，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审判实践中涉及到对国际惯例的理解、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具体问题时，各级人民法院掌握得并不统一。本《规定》则明确了信用证法律关系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的原则，并明确了信用证项下单证审查的标准。

《规定》第五条是对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的规定，同时，“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在此条中一并得到体现；《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明确了信用证项下单证审查的“严格相符”标准，并非“实质相符”标准，但并未采用“严格相符”的表述，而是援用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表面上相符”的表述；第六条第二款进一步说明，本《规定》中的“严格相符”标准并非“镜像”标准，而是允许单单之间、单证之间细微的、不会引起理解上歧义的“不完全一致”。这一标准是在充分考虑我国银行与实务界目前的信用证业务实践和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参考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以及借鉴其他国家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

《规定》第七条是对“不符点的接受”的规定，体现了接受不符点是开证行的权利的精神，符合国际惯例的规定。

4. 关于信用证欺诈的构成以及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条件和程序

对于信用证欺诈问题，《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未作出规定。这是一个法律问题，是留待各国国内法解决的问题。本《规定》则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中确立的民事欺诈的构成的法律原则，并参考其他国家判例中对构成信用证欺诈的条件的描述，在第八条中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四项是一个概括性、兜底式的规定，主要考虑到信用证欺诈在实践中的复杂性、多样性，前三项可能难以列举穷尽。

在存在信用证欺诈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我国法律中没有“禁令”或“止付令”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法院裁决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获得适当救济。但这种申请应当符合一定条件，《规定》第九条就是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有关条件的规定；还要排除“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情形，即使存在信用证欺诈，但由于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经对外付款或者基于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将来必须对外付款，这种情形下，就不能再遵循“信用证欺诈例外”的原则，不能再通过司法手段干预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行为，《规定》第十条就是关于“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情形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这种申请并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法律救济措施时，必须考虑是否符合条件，《规定》第十一条就是对这些条件的规定，这些条件的设置是为了提高适用“信用证欺诈例外”的门槛，以防止司法的不当干预阻碍信用证制度在我国的发展；《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则是对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具体程序上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在信用证项下存在欺诈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有关条件和程序的规定，基本上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设置的，同时根据信用证制